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1〕55号

签发人：张志旺

新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县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各股室：

为加快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优化发展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及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能，强化服务，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随机抽查的对象

1. 城镇燃气监管：燃气企业。
2. 城镇排水监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3. 城镇供水监管：供水企业。
4. 市政工程监管：市政公司。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三、随机抽查的内容

1. 城镇燃气监管：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2. 城镇排水监管：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3. 城镇供水监管：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市政工程监管：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四、随机抽查方式

1.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的结合：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对所有企业采取不定向方式抽查，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其中对被城市管理等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或被投诉、举报，实行定向检查。

2. 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对随机抽查对象，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要求其先行自查，再组织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

五、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1. 每半年抽查 1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超过 20%；

2. 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录的企业，抽查当年不少于 1 次；

3. 对被投诉、举报，可随时进行检查。

六、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1.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2. 通过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除有投诉或举报外，均需通过监管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双随机”抽查，由局办公室牵头，局纪检组全程监督。

八、工作要求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的“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核，办公室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